

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5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2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3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6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7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8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29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9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9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纵目科技”、“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庄东和张信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庄东和张信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庄东和张信。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庄东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主持或参与英集芯科创板 IPO、丽人丽妆 IPO、四方达 IPO、太美科技 IPO、龙旗科技 IPO、中富通非公开发行、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亿纬锂能非公开发行、大地传媒重大资产重组、成飞集成重大资产重组、达意隆重大资产重组、西藏旅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张信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主持或参与精进电动 IPO、龙旗科技 IPO、鹰峰电子 IPO、乐歌股份 IPO、昀冢电子 IPO、金能科技 IPO、京天利 IPO、网达软件非公开发行、优刻得非公开发行、中国一重非公开发行、九阳股份非公开发行、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返利网重组上市、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等多个项目，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纵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彭欣，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彭欣女士，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曾参与闻泰科技可转债、汇川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参与其他多个拟 IPO 企业的辅导和尽调工作及其他并购重组项目，拥有一定的执业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纵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田来、张从展、薛峰、吴乔可、郑哲、方舟、王蓉、田正之、何易韩、张帅、王欣欣、刘骏、刘宇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 366 号、川和路 55 弄 10 号全幢

设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9,631.61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RUITANG

业务范围：汽车电子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汽车电子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软件及硬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经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7.55% 股份的股东君联成业的有限合

伙人之一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君联成业 70.09%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苏州俊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君联慧诚 1.90%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苏州俊嘉 98.85% 份额）。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穿透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比例低于 0.05%，而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的规定，保荐机构未因与公司之间的上述关系而需要按照前述规定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保荐机构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荐工作的执业独立性，相关事项不会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内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7月11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7月11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纵目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8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24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纵目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2 年第 24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纵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

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纵目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9,631.613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主要产品销售合同、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系纵目有限于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已逾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

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重要科目的会计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取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48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65 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花名册及相关人员简历，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RUI TANG。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保荐机构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631.613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3,21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2,842.6135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等资料，确认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745.48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1,950.54 万元、17,196.30 万元和 26,912.7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56,059.55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55.31%，不低于 15%。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资产评估情况、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以及同行业公司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结合公司最近一次（2022 年 3 月）外部股权融资的投前估值已达 80 亿元，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的标准。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性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等；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所有账户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报告期内

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原材料采购、领料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领料和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

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互联网销售的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以及存货抽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抽查在建工程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

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稳定股价、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47 家。机构股东中共有 16 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	不需要备案原因
(1) 宁波纵目 (2) 上海浩目 (3) 宁波天纵 (4) 上海纵目	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	不需要备案原因
(1) 香港纵目 (2) 同创基金 (3) 秀悦投资 (4) HG	4	境外机构股东
(1) 高通控股 (2) 电装投资 (3) 浙江环太湖集团 (4) 联瑞前沿 (5) 张江火炬 (6) 上海科创投资	6	一人有限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1) 平潭建发贰号 (2) 科博达投资	2	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	16	-

除上述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31 名机构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纳入监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君联成业	SR9734	2017-02-2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2014-03-17
2	东阳冠定	STQ098	2021-12-29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1900031580	2015-05-14
3	小米产业基金	SEE206	2018-06-1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2018-04-02
4	安吉荣讯莱	SLV414	2021-03-19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70838	2020-04-22
5	协同禾盛	SD3953	2014-05-20	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0	2014-05-20
6	协同创新	SR4344	2017-01-18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160	2014-05-20
7	宜宾朗泰	SLX756	2020-10-12	朗泰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29903	2016-01-06
8	信达远海	SCE228	2018-06-20	远海信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	P1066647	2018-01-09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 记编号	登记时间
9	锦坤投资	SSL932	2021-09-28	湖州锦富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P1071331	2020-09-21
10	走泉朗泰	SQE852	2021-04-23	朗泰资本投资管 理（深圳）有限 公司	P1029903	2016-01-06
11	国金佐誉	SEV496	2019-01-08	国金鼎兴投资有 限公司	PT260001 1863	2017-04-18
12	两江承智基金	SQS360	2021-06-25	重庆两江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09850	2015-04-02
13	长信智汽	SQP775	2021-08-18	安和（重庆）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64	2020-07-07
14	复星重庆	SQG240	2021-03-31	上海复星创富投 资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P1000303	2014-03-17
15	临燊创投	STT195	2022-02-09	上海临芯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2015-12-09
16	晶凯优赢	SLL989	2020-10-19	上海晶凯赢特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13	2017-11-21
17	德丰嘉润	SM2581	2016-10-21	厦门德屹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335	2016-08-29
18	杭州创徒	SS9219	2018-04-02	上海创徒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32434	2016-07-21
19	科兴科创	SLP473	2020-08-27	重庆科兴科创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70703	2020-02-24
20	晶凯恒得	SQQ657	2021-06-08	上海晶凯赢特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13	2017-11-21
21	复朴新世纪	SLW908	2020-09-25	广州复朴道和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580	2016-11-11
22	青岛元盈	SVF096	2022-03-22	信银振华（北京） 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P1001635	2014-04-29
23	晶凯文赢	SNT160	2021-01-26	上海晶凯赢特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13	2017-11-21
24	兴睿和盛	SGZ137	2019-09-02	兴资睿盈（平潭）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90	2018-06-12
25	北碚新兴	SGJ900	2019-06-28	重庆安诚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10162	2015-04-02
26	上海芯之钦	SQC767	2021-03-23	上海创徒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32434	2016-07-21
27	两江科创	SGA522	2019-03-14	重庆两江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	P1009850	2015-04-02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 记编号	登记时间
				公司		
28	嘉兴豫富	STR229	2022-03-18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28	2015-08-20
29	天津泰有	SLN797	2020-08-14	北京泰有系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220	2016-11-30
30	晶凯铭新	SVQ173	2022-05-13	常州正赛联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264	2017-08-14
31	湖北目顺	SVZ704	2022-07-22	楚商领先(武汉) 创业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P1007690	2015-01-29

注：远海信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议案》，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合理，发行人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上述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验资机构。

5、发行人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持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971.81 万元、-20,914.55 万元、-41,566.43 万元和-15,530.85 万元，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1,852.17 万元，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产品研发投入较大、部分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同时部分定点车型项目尚未进入量产阶段。

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公司生产规模效应尚未完全释放、部分项目量产时间节奏影响，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可能继续存在亏损情形，并将因此面临下述风险：

1、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净利润继续为负从而影响利润分配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为负，且未来一定期间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

将持续扩大，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仍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34.62万元、-19,789.12万元、-46,387.37万元和-16,565.66万元。持续亏损可能会造成未来公司现金流紧张，影响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等方面的能力。虽然公司通过股权和债权融资，可补充一定的资金，但是如果公司未来持续亏损且外部融资渠道受到限制，则将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上市后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受下游需求波动、客户拓展进度、车型量产计划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一定时间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公司上市后亏损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从而可能导致触发《上市规则》财务类强制退市第12.4.2条的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1亿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面临股票直接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66.01万元、8,383.04万元、22,745.48万元和9,003.48万元。公司未来收入增长主要取决于智能驾驶系统渗透率的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提高、新车型项目的持续量产落地时间以及下游整车厂商订单的增长等因素。虽然公司持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竞争优势，但是车型量产时间和下游需求的变化情况无法保证，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能保持增长、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同类型产品替代或客户拓展不及预期，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则公司销售收入将存在增长不及预期的

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的风险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被动器件、电子结构件、结构件、镜头、离散器件等，其中芯片采购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芯片采购额占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6%、61.06%、69.53%和 60.66%。在 2021 年汽车芯片供不应求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产品所需部分芯片采购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汽车芯片等原材料的供应持续紧张，一方面可能对公司毛利率带来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正常计划生产，无法及时保证供应，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75%、16.43%、13.21%和 10.38%，相对较低。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影响。若未来因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主要客户流失及客户拓展失败的风险

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产品需要针对下游车型进行定制化开发，在尺寸规格、性能参数等方面具有不同的要求，需投入较大的人力和物力，以满足整车厂商的需求。若下游客户出于自身产品规划、发展战略或者成本控制等因素，对已定点车型导入竞争性供应商或切换供应商，将使得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有所降低，甚至导致主要客户流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

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也正在积极拓展其他客户。智能驾驶系统产品认证周期较长，需要配合客户进行一定的开发和验证，最终是否能够取得车型定点受到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或者客户拓展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负面的影响。

（六）对下游客户配套车型依赖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智能驾驶系统一级供应商，产品需根据下游客户、车型具体需求，

经过较长时间的定制开发、测试和质量验证才能进入规模量产阶段。前述定制产品对应配套车型的销量将直接影响整车厂商的生产计划,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订单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若发行人产品对应的配套车型销量低于预期、车型过早更新换代等,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 智能驾驶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2022年8月,《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提出目标,到2025年上海市初步建成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体系,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L2级)和有条件自动驾驶功能(L3级)汽车占新车生产比例超过70%,具备高度自动驾驶功能(L4级及以上)汽车在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实现商业化应用。然而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本行业的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若今后汽车智能驾驶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发生违反相关政策的违规行为,将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RUI TANG。RUI TANG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合计控制纵目科技33.3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RUI TANG通过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控制、影响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决策。本次发行完成后,RUI TANG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预计将不超过24.98%。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低,因此上市后潜在投资者可能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从而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国家政策支持智能驾驶行业发展

智能驾驶行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2020年12

月，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委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提出发展智能汽车对我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明确了战略愿景和主要任务，以及需要突破的关键基础技术。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出台，提出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包括智能交通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发展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的出行服务，建设智能铁路、智慧民航、智慧港口、数字航道、智慧停车场，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零部件。

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于低速泊车场景的辅助驾驶和智能驾驶，提供覆盖 L0 至 L4 级别的智能驾驶系统产品，为整车厂提供由控制器、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毫米波雷达等硬件及配套软件和算法集合而成的智能驾驶系统，并逐步拓展到高速及城区场景的应用，不断提升智能驾驶水平，有助于提升汽车智能化水平，促进智能交通的数字化落地，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和需要突破的关键技术。

2、智能驾驶产品渗透率逐年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潜在市场空间较大

随着辅助驾驶功能逐步量产，乘用车中除了已大量普及的 L0 级的辅助功能外，L1-L2 级的高级辅助驾驶技术也逐步成为行业标配。目前，全球智能驾驶行业处于从 L1-L2 级向 L3 级衍进的过程中，智能驾驶有着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聚焦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智能泊车系统来看，技术成熟、泊车体验提升、车型差异化竞争等多因素推动前装搭载率和市场规模不断提升，给予发行人较大的发展机遇。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数据，2022 年 1-5 月，国内新车 APA 搭载量达 95.7 万辆，APA 渗透率达到 13.6%。2021 年，国内新车 APA 搭载量达 243.7 万辆，APA 渗透率达到 11.9%，同比增长 17.8%，预计到 2025 年自动泊车渗透率将达到 45.9%。相应地，全自动泊车系统市场规模将从 2021 年 45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 244 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深耕多年，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1、掌握行业核心技术并拥有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储备

公司能够提供覆盖 L0 至 L4 级别的智能泊车系统产品，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在智能驾驶软件算法、硬件设计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视觉及多传

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泊车路径规划和控制算法技术、即时定位与建图技术、自动驾驶域控制器技术及其他传感器技术等，形成了从基础研发到量产应用的全栈技术和配套供货能力。公司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已形成丰富的科技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6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7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

公司多项产品和核心技术经鉴定具有新颖性和先进性。尤其是在算法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感知、决策规划和控制能力，其中近场空间融合感知技术、多摄像头统一神经网络融合感知技术、单目 3D 检测技术、多源图层融合建图技术、自动驾驶通信中间件技术和行车泊车双模雷达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经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鉴定，具有新颖性，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在感知方面，公司智能驾驶相关感知算法在多个公开算法数据集上取得排名第一的成绩，其中 Free Space 检测算法、单目 3D 目标检测算法、视觉深度估计算法曾取得 KITTI 数据集单项排名第一的成绩，语义分割算法曾取得 Cityscapes 数据集排名第一的成绩，多目 BEV 单帧识别算法在 nuScenes 数据集取得排名第一的成绩。此外，公司产品采用了多传感器前特征融合技术，对障碍物的轮廓描述更精确，且悬空和低矮等非标准障碍物检测感知类型更丰富，同时对运动目标跟踪更加稳定，能够及时响应目标运动状态的切换。

在泊车路径规划和控制方面，公司基于几何和搜索相结合的算法，可以在低算力平台上实现高精度规划控制，并且可在停车场和园区等封闭不规则环境中，在道路交会区域缺乏高精地图虚拟中心线数据的情况下，通过交汇区的边界数据形成最优指引线，辅助车辆在交汇区域的平顺行驶，减少对于高精地图的依赖。

在高等级自主泊车涉及的定位与建图技术方面，公司可以结合多种传感器感知的丰富环境信息，构建完善的语义图层，包括视觉特征和空间结构特征等，同时可以提取地图要素的矢量化信息和路网信息，相比竞争对手产品包含更加丰富的环境特征。此外，公司可以拼接融合不同车辆采集的地图，利用多种图层信息，获得更稳定的拼接效果，提高地图的使用效率。

此外，公司自研自动驾驶通信中间件技术，基于共享内存和零拷贝技术，大幅提高了性能，具备高吞吐量、低延时的优异特征，适应智能驾驶系统实时大数

据量传输的需求，同时配置和使用简单，提高了复杂系统的开发效率。

2、产品具有优异的性能表现，在多个专业赛事中排名前列

公司智能泊车系统拥有优异的泊车性能，能够解决更多复杂场景下的问题，除了常规的划线车位、空间车位、融合车位之外，还可以支持草地、砖地、地面积水或者反光等复杂地面场景。目前车位识别率能够达到 95% 以上，在昏暗环境下，对于划线车位的识别率也能保持较好的效果，在完全无光照条件下，也可完成空间车位的自动泊车。在泊车精度方面，整套系统的感知能力和规控精度可以做到最终泊车角度偏差小于 2° ，能够支持水平极窄空间车位（车身长度+70cm）和垂直极窄空间车位（车身宽度+60cm）的泊入泊出。

搭载公司产品的车辆也在多个赛事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在 2021 年 8 月举办的 2021 i-VISTA 自动驾驶汽车挑战赛中，搭载了公司自动泊车辅助功能产品的长安 UNI-T、江淮思皓 QX 车型分别获得了 APS 赛事金银牌，在众多造车新势力和合资车企的量产车型中摘得桂冠。在 2022 年 9 月举办的 2022 i-VISTA 智能网联汽车挑战赛中，搭载了公司自动泊车辅助功能产品的问界 M5 和长安 UNI-V 车型获得了 APS 赛事特等奖。此外，搭载公司产品的长安 UNI-V 车型荣获了 2022 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双智融合挑战赛智能泊车金奖。

3、获得多项荣誉，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认可度

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与技术，以及在高等级自主泊车领域的先发优势，在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及智能泊车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与市场知名度。公司作为牵头公司，与国内多家智能驾驶公司共同起草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起的《自主代客泊车系统总体技术要求》（标准编号 T/CSAE 156-2020），并参与编制各项子标准，同时担任上海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副会长，先后承担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工信部的“揭榜挂帅”项目和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此外，公司先后获得 2020 年度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奖、2020 第五届铃轩奖量产类自动驾驶优秀奖、2022 中国创新力企业 50 强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多个荣誉。

在市场份额方面，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监测数据，2021 年公司 APA 融

合泊车(基于环视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在国内乘用车市场份额达到 3.5%，2022 年 1-5 月提升至 8.1%，在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中 2021 年、2022 年 1-5 月市场份额分别为 5.1%和 11.3%，不考虑车企自研，在国内供应商中市场份额分别为 8.1%和 18.1%，排名第三，仅次于同致电子和德赛西威。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融合泊车系统在长安汽车 UNI-T/UNI-V、岚图 Free/梦想家、AITO 问界 M5/M7 等多款车型上实现量产，公司 APA 系统搭载量将快速上升，预计 2022 年公司市场份额将得到显著扩大。

4、覆盖国内多个主流整车厂，加速智能驾驶系统领域的国产替代

公司深耕汽车智能驾驶领域近十年，依靠优秀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获得了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的认可，取得多个项目的定点和量产订单。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已量产或取得定点的客户包括赛力斯汽车、长安汽车、岚图汽车、吉利汽车、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北汽集团、江铃集团、江汽集团、理想汽车、威马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蔚来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华人运通汽车、牛创汽车等，同时为广汽集团、福特汽车、奔驰汽车、沃尔沃汽车等提供研究开发服务。

国外汽车零部件一级厂商在传感器方面拥有成熟的量产经验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切入智能驾驶领域较早且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而在国内汽车智能化升级需求强劲、支持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背景之下，公司依靠优秀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成功切入了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电子供应链，实现了国产替代。国内智能化布局较早的长安汽车，其智能泊车系统 APA 4.0 和 5.0 供应商分别为法雷奥和同致电子，2019 年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技术，获得了长安汽车 APA 6.0 项目的定点，目前已实现量产。基于对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认可，2021 年公司继续获得了长安汽车 APA 7.0 项目的定点合同，在高级别自主泊车 AVP 领域进一步合作，提升泊车智能水平和应用范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彭欣
彭欣 2022年9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庄东 张信
庄东 张信 2022年9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2年9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2年9月2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2年9月2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2年9月27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7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庄东和张信担任本公司推荐的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庄东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无已完成的保荐项目；（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张信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无已完成的保荐项目；（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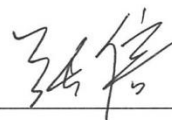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东



张信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7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彭欣担任本公司推荐的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7日

